

#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申請簡章

## 壹、計畫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強調當受虐兒少無法安全留於原生家庭中，應盡可能提供家庭式生活環境，確保其獲得合適的替代性照顧。復依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策略與行動計畫，亦提出應透過訂定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發展符合親屬家庭需求之支持性服務等，支持親屬家庭或重要第三人提供兒少穩定及安全之照顧，並訂定衡量指標逐步提高親屬安置比率。

據本部統計，自110年開始至113年底，兒少保護個案須進行家外安置時採親屬安置比率，從10.5%每年持續上升至14%，可見親屬安置服務正在穩定緩慢成長，惟參酌國外經驗，澳洲2020年約有54%的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美國2019年則有32%的家外安置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顯見我國親屬安置服務尚有努力空間。為能更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親屬安置比率，本部115年除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服務外，另規劃透過補助親屬安置個案之部分安置費用，以促使各地方政府以親屬安置為優先，並能將原本安置於機構之個案轉由親屬安置方式提供處遇服務，進而提升親屬安置比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

## 貳、計畫目標

強化親屬安置服務資源及量能，進而提升親屬安置比率，預計115年親屬安置比率提升至15%。

## 參、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肆、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親屬安置費用已比照寄養安置費用之縣市政府為限。

## 伍、補助原則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親屬安置之優先政策，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親屬安置個案數予以補助，以個案為單位補助安置費用，每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安置費用1萬元。

- 二、親屬安置費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撥付予親屬家庭，不透過受委託民間團體撥付親屬家庭。
- 三、本計畫親屬安置費用支給對象，包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保護安置並將兒少交由其親屬或重要第三人照顧之個案，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個案採委託安置方式安置於親屬或重要第三人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與受委託照顧之親屬或重要第三人簽訂委託契約。
- 四、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6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ps1468@mohw.gov.tw)。
- 五、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 陸、補助基準及項目：安置費用(每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 柒、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 二、應備文件：申請單位須依格式撰擬申請書1式1份(格式如附件)，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 一、案件分析

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情形 （統計至 <u>114</u> 年10月在案個案）	安置處所	總計	機構	寄養家庭	親屬	
	人數					
親屬安置費用補助標準	類型	一般兒童	一般少年	特殊兒童	特殊少年	是否比照 寄養費用
	費用(元)					
如何支付親屬安置費用						
預期效益	親屬安置個案數	115年本計畫預計補助親屬安置個案數： <u>  </u> 人 預計達成親屬安置比率 <u>  </u> %				
	補助費用(元)					
應檢附資料	針對已安置親屬家庭之個案如要申請補助，請列冊法院裁定字號及契約書，其他新增個案請於核銷時檢附上開資料					

## 二、經費編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 補助經費	用途說明
總計					